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因湖州市铁公水物流园区建设需要，对公司位于杨家埠街道罗家浜村的工业土地、厂房和附属物等予以征迁。本次征迁事宜涉及的工业厂房土地面积为 76,405.70 平方米，厂房建筑面积为 25,581.23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性质为出让的工业用地。本次征迁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 99,968,218.00 元，扣除归属公司的厂房、附属物和机器设备等残值 613,950.00 元，实际补偿款为 99,354,268.00 元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本次征迁具体事宜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

企业类型：全民所有制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01731524588Y

注册资本：30.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徐伟平

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路 208 号

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由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设立，主要从事湖州

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房屋搬迁、安置、咨询服务。

公司与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杨家埠街道罗家浜村的工业土地面积为 76,405.70 平方米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土地证编号为：湖土国用（2007）第 6-11870 号、第 6-11871 号、第 6-11872 号、第 6-11873 号、第 11-11867 号，湖土国用（2012）第 025457 号；厂房建筑面积为 25,581.23 平方米，房产证编号为：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2729 号、第 0162731 号、第 0162829 号（证载面积为 19521.09 平方米）。

2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资产项目	原值	累计摊销/折旧额	账面净值
1	土地	14,827,942.00	3,264,991.12	11,562,950.88
2	房屋建筑	13,454,116.32	5,808,974.17	7,645,142.15
3	机器设备	13,173,080.93	12,098,825.11	1,074,255.82
4	在建码头工程	284,167.85	-	284,167.85
	合计	41,739,307.10	21,172,790.40	20,566,516.70

3、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、查封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

乙方：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乙方本次征收范围及面积

本次征收涉及乙方位于杨家埠街道罗家浜村的工业厂房土地面积为 76,405.70 平方米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厂房建筑面积为 25,581.23 平方米。

（二）拆迁补偿价格

乙方拆迁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99,968,218.00 元，该补偿款已包含土地、房屋、设备、装修、附属物、绿化等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一切补偿和奖励，具体详见征地征迁补偿明细及相关评估报告。

（三）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负责处理各项善后事宜，原有债权、债务、税、费、

人员安置及其它所有权利、义务和由此衍生的其它责任仍由乙方享受和承担。

(四) 甲乙双方经协商, 企业厂房、附着物、设备残值归乙方所有, 计人民币 613,950.00 元, 在拆迁补偿款中抵扣。乙方须在 2019 年 5 月底前腾空并拆除厂房。

(五) 补偿款的支付办法

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补偿款总额的 10%, 同时乙方向甲方移交房产证、土地证原件; 待完成房产证、土地证注销手续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补偿款总额的 20%; 待乙方腾空拆除厂房后三个月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补偿款总额的 30%; 余款待第三笔补偿款后三个月内付清, 但无论如何, 甲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所有补偿款。

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征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。本次征迁涉及的资产原为公司生产辅助性设施, 后因政府规划调整, 将有关主体设备搬迁至公司主厂区使用, 该资产现未做生产性使用, 本次征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征迁将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 公司将增加资产处置收益, 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7900 万元左右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, 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拆迁补偿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7 日